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王翠滢女士

何尉紅女士

吳偉龍先生

麥文禹先生

馬慶發先生

盧富榮先生

張遜豪先生

黃家倫先生

周健清女士

陳凱琪先生

麥少玲女士

冼佳慧女士

鄭國權先生

張雅欣女士

陳家亮先生

何秀盈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署理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麥漢森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張淑述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張國強先生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		
張子俊博士	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其他科學服務科)		
方天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梁中立先生，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陳正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9(東)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高天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	出席議程 第 V(一)(3)及(4)項
郭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馮詩朗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麥漢森先生，麥先生接替已榮休的馬漢炎先生的職務；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何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陳先生暫代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署理警民關係主任(將軍澳)馬慶發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盧富榮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署理指揮官張遜豪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黃家倫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周健清女士。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備有政府化驗所設施的聯用大樓計劃 (SKDC(M)文件第 1/23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由議員提出的動議與是項議題相關，他稍後會安排提前討論有關動議。

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

- 環境及生態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張淑述女士
-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張國強先生
- 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其他科學服務科)張子俊博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方天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

7. 環境及生態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張淑述女士請議員參閱會議文件。她表示，政府曾於 2021 年 3 月會見西貢區議會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向議員介紹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聯用大樓的計劃，當中包括政府化驗所的設施。政府興建有關設施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化驗所的工作空間嚴重不足，化驗設施零散，以致運作受到影響。現時問題越趨嚴重，因此環境及生態局認為政府化驗所有需要物色一個地點集中所有設施，令政府化驗所的工作更加暢順，務求化驗所的服務可保障市民的健康和食物安全，造福大眾。她指出，政府化驗所是非常安全的設施，運作符合國際標準，一百多年來從未收過市民的投訴，因此她請議員放心。此外，根據前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3 月向西貢區議會提交的文件，當時聯用大樓的預計高度為 110 米，鑑於議員當時對大樓高度表示關注及希望能在大樓內增設更多民生設施，政府已因應關注重新檢視大樓的高度及當中的設施。政府化驗所的代表將會向議員解釋政府的最新修訂，並希望議員明白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面對不少困難。

8.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部)張國強先生按照簡報向議員介紹興建聯用大樓的計劃。

9. 主席表示，就簡報第 26 頁「夏季盛行風向的情況」，有關百分比與第 20 頁「全年盛行風向的情況」相同，他認為兩者的數字理應不同。

10. 政府化驗所張國強先生澄清，夏季盛行風西南方的數字應為百分之 14.7，西南偏南為百分之 15，較全年數字為高。

11. 主席 請政府化驗所提供在夏季由東南偏東起至西南偏西的百分比總和，以便議員了解通風廊的情況。

12. 政府化驗所張國強先生 再次澄清和補充，有關夏季盛行風的數字，西南偏南應為百分之 14.7，西南方為百分之 15，南方為百分之 9.9，東南偏南為百分之 7.8，西南偏西為百分之 8.9。

[會後補註：簡報的更新版本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13. 主席 表示，比較政府化驗所以上提供的更新資料，簡報內夏季盛行風南邊的風力較更新資料少了一半或以上。

14. 方國珊女士 表示，聯用大樓由建築署負責興建，她詢問是否有建築署的代表列席是次會議，她希望查詢需要設置大範圍的渠口保護區的原因。

15. 張美雄先生 的意見如下：

- 他的立場由始至終沒有改變，由於日出康城的設施不足，他認為如此珍貴的土地應留作興建惠民設施。雖然現時的選址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政府有使用土地的決策權，但他仍希望環境及生態局和政府化驗所多聽取議員的意見，理解居民為何如此關注擬建聯用大樓的發展。
- 雖然政府已因應議會的要求把大樓高度調低百分之 14，但根據他本人進行的問卷調查，居民最關注的是如何進一步降低大樓的高度，以減少對盛行風的影響。調查中超過百分之 90 的居民認為 95 米的高度仍然太高，並表示不會接納。事實上，擬建聯用大樓比興建中的入境事務處總部大樓還要高出五米，而聯用大樓與民居之間相隔只有 38 米，會為居民帶來頗大影響。他作為日出康城的其中一名當區區議員，不贊成把聯用大樓的高度定為 95 米。
- 根據上述問卷調查，有百分之 94 的居民要求在大樓內增加惠民設施。他認為大樓內化驗設施的比例過高，並且沒有必要設置「科技探知館」。
- 他詢問將軍澳工業邨建築物的平均高度，並認為擬建聯用大樓的高度不應超越將軍澳工業邨一帶建築物的平均高度。
- 他詢問擬建聯用大樓內有否非必要的化驗設施。如有的話，他建議刪除或減少所佔用的面積，從而降低建築物高度。
- 他反映有居民和網民認為政府的盛行風報告內容不實，懷疑顧問公司有所偏袒，他請環境及生態局就此回應。
- 他請西貢地政處提供日出康城一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數目和面積等資料。

- 他請環境及生態局考慮在大樓內加設街市和郵局等設施，以滿足日出康城近十萬名居民的需要。
- 他認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對日出康城居民的幫助不大，建議改為設置長者鄰舍中心。
- 他建議增加大樓內的泊車位，或考慮在渠口保護區加設咪錶泊車位。
- 他反映居民非常關注大樓天台的設計，擔心會有類似數據中心的噪音問題。如當局繼續推展聯用大樓興建計劃，他建議把大樓天台設計成空中花園。

16. 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明白日出康城居民所擔心和關注的問題。
- 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議員只知悉擬建聯用大樓的樓面面積，但對大樓的外觀設計、可用樓面面積設計和公用地方的面積一無所知。
- 他建議盡量採取矮肥的設計壓縮樓宇高度，並採用流線型設計減少大樓的風阻，亦可把大樓設計成錐體，降低大樓近民居部分的高度。
- 他建議善用地底空間以降低樓宇高度，雖然這做法的造價較高，但有助釋除公眾疑慮。
- 他同意把天台設計成空中花園，讓大樓融入社區。
- 如大樓內設有食堂，他建議開放予公眾使用。
- 大樓外牆方面，他認為需注意大樓會否使用反射幕牆。
- 他建議配合區內長者的需要，在聯用大樓內設置長者照顧日間中心。

17. 主席指出政府就日出康城進行整體規劃時，計劃設置相關長者設施，他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稍後作出回應。

18. 方國珊女士對於沒有建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因將軍澳第86區內的渠口保護區面積頗大，有需要由建築署解釋。她表示，政府化驗所對社區有莫大幫助，但她一直認為政府應避免與民爭利，例如「科技探知館」無需設置在靠近民居的地方，而是可考慮在百勝角配水庫旁邊的一公頃土地上發展。另外，她認為政府沒必要在第86區興建聯用大樓，可以另覓選址。因應水務署正興建海水化淡廠，未來的供水方式將有所改變。因此，政府化驗所可與水務署商討在有關用地發展聯用大樓的可行性，並檢討日出康城的交通配套是否合適。若環境及生態局必須在第86區興建聯用大樓，由於選址靠近民居，加上居民難以在日出康城一帶購買餸菜而令物價上升，她認為必須同時提供公營街市，以減少民怨。至於其他設施，對區內居民而

言均無補於事。樓面面積方面，她詢問政府化驗所總部現時位於何文田政府合署 7 至 11 樓的辦公室樓面面積，如面積比擬建聯用大樓的少，便應減少聯用大樓的辦公室樓面面積，以騰出空間設置街市等民生配套設施。最後，她認為既然聯用大樓將興建地庫樓層，便應同時研究在渠口保護區進行淺層工程，興建較矮的建築物以設置街市和停車場，並在天台設置球場。她認為政府如有誠意，則應先滿足居民對民生設施的需求，並盡量在日出康城物色合適位置設置街市。

19. 陳耀初先生表示，雖然他相信簡報內盛行風報告有科學根據，但結論未必準確。簡報顯示全年盛行風主要為東或東北風，正南風只有百分之 4.6，然後便得出聯用大樓不會阻擋全年盛行風吹向當區這個結論。然而，圖中顯示東南至西南偏西盛行風的總百分比約為 40，而香港每年 7 月都會轉吹西南風，擬建聯用大樓正正會在最炎熱的 7 月阻礙通風廊發揮作用。如大樓只阻擋正南風，便無須進行樓底力學分析。另外，文件亦提到夏季盛行風主要從西南或西南偏南方吹來，聯用大樓不會直接阻擋風向，他詢問聯用大樓會否對風力構成間接影響。他認為日出康城是一個人口極度密集的社區，各個屋苑的公共空間均依賴通風廊保持空氣流通，雖然通風廊未必全年都能發揮作用，但政府不應阻擋社區唯一的通風口。他認為兩位當區區議員比他更了解當區居民的需要，能判斷不同設施的重要程度。「科技探知館」雖然有教育意義，但對政府化驗所的核心工作沒直接貢獻，在聯用大樓樓面面積匱乏的情況下，應善用資源設置化驗所設施，以及考慮如何降低樓宇高度，並在化驗所工作、居民生活質素和「科技探知館」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應另覓地方興建「科技探知館」，盡可能降低聯用大樓的高度。他總結表示，鑑於通風廊的考慮，他對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政府聯用大樓的計劃有保留。若果政府必須在第 86 區興建聯用大樓，便應審慎考慮各項設施的必要性，並考慮向地下發展，以進一步降低大樓高度。

20. 副主席指出，政府的簡報中只提供風向的對比圖，做法類似模擬計算流體動力學，但在欠缺實質數據之下便得出大樓不會阻擋盛行風這個結論，說服力欠奉。他認為通風廊對於夏季保持空氣流通有其重要性，政府應慎重考慮，亦應詳細交代盛行風的數據，以釋除公眾對有關數據真確性的疑慮。

21. 劉啟康先生表示，市民對擬建聯用大樓的高度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善用地底空間，盡量調低大樓高度。政府現階段尚未提供大樓外牆設計的相關資料，他關注外牆選用的物料，建議盡量減少使用玻璃，以避免反射問題，並建議增加綠化元素。另外，他認為政府在簡報中可使用更貼近現況的相片，以助公眾了解。

22. 環境及生態局張淑婭女士 回應如下：

- 不少議員對聯用大樓的高度表示關注，然而現時大樓修訂為 95 米高已經是經評估後的最低高度。事實上，政府化驗所只計劃把最需要集中在同一個地點的設施搬遷到大樓內，其他非必要或不會產生協同效應的設施則不會設於大樓內。經過技術部門長時間研究後，政府已將擬建聯用大樓的樓面面積由約 35,000 平方米減少至約 31,000 平方米。
- 環境及生態局曾就大樓向地下發展的建議徵詢技術部門的意見，惟選址附近有渠口保護區，只能在渠口保護區以外的地方作地下發展。渠口保護區在雨水氾濫時能產生排洪作用，對社區非常重要。參考技術部門的意見後，環境及生態局決定只會在大樓興建一層地下停車場，而其他地方則不會作地下發展。
- 政府化驗所已盡量減少聯用大樓內的設施，如在大樓內增設不同民生設施，無可避免需要增加大樓的樓面面積和高度，因此需要作出平衡。
- 擬建聯用大樓位於將軍澳工業邨以北，離日出康城約有 15 分鐘的步行距離，雖然不算很遠，但未必適合設置部分民生設施。她明白興建更多民生設施能為社區帶來裨益，但亦須考慮其他因素。環境及生態局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於聯用大樓增設民生設施的要求，最終社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同意在聯用大樓內增建相關設施。

23. 政府化驗所張國強先生 回應如下：

- 雖然簡報只顯示何文田政府化驗所總部的資料，但擬建聯用大樓實際上將容納六至七個來自不同地方的化驗所設施。因此大樓內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將主要用作設置政府化驗所的不同設施，包括放置新購入的儀器和容納最近增聘的人手等。雖然聯用大樓沒有高度限制，但政府化驗所並沒有盲目爭取更多淨作業樓面面積，而政府產業署亦會核實政府化驗所提出的要求。政府化驗所明白議員和公眾關注聯用大樓的高度，因此已盡量減少樓面面積。
- 政府現階段尚未展開建築物的設計工作，因此大部分項目仍在估算階段，包括布局、層數、樓面面積、外型設計、外牆設計和綠化元素等，上述細節均需視乎建築署的設計才能定出最終方案。
- 政府化驗所理解議員非常關注空氣流通的問題，因此已要求顧問公司提早就盛行風進行初步研究，而顧問公司的全年臨海地形風向和風速數據是以規劃署專為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而設立的電腦模擬地盤風向情況的數據為基礎。有關數據為公開資料，顧問公司利用計算流體力學模型分析有關數據。他明白議員擔心大樓會阻

礙通風，因此委託專業的顧問公司分析科學數據，才能得出現時的結果。

- 簡報中相片顯示的布局貼近實況，並已包括周邊新建的數座大樓。根據有關相片，領都與晉海之間的通道完全不會被新大樓阻礙。政府化驗所明白任何新增建築物均會影響當區空氣流動，因此要求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由於現階段尚未敲定大樓的外型、大小和高度，顧問公司只根據大樓的初步形態進行研究，待大樓設計完成後，會再次進行評估。
- 政府化驗所擔心提供太多數據會令簡報內容過於複雜，因此才以簡化的圖像進行表述。無論如何，擬建聯用大樓只會對通風帶來細微影響。
- 雖然文件顯示大樓與晉海相隔只有 38 米，但連接兩處的行人天橋長達 50 米，因此當中仍然有相當寬闊的距離。根據實際數據，雖然個別地點的風力有增有減，但整體空氣的流通量並沒有改變。完成大樓設計後，顧問公司便會進行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

24.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 回應如下：

- 鑑於社區對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社署計劃在擬建聯用大樓內提供有關服務，為區內體弱長者以到戶形式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他明白社區對各類長者服務需求殷切，因此期望能在不同地點增設長者服務。
- 將軍澳區共有五間運作中和四間規劃中的長者鄰舍中心，社署在衡量提供各類長者服務時，會考慮有關處所的特點。長者鄰舍中心大多設於屋邨或屋苑等民居範圍，而擬建聯用大樓與民居之間的步行距離為 15 分鐘，對長者頗為不便。因此社署認為於聯用大樓設置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較為合適，因為服務隊會派員到戶提供服務。
- 他理解議員對日出康城人口的關注。日出康城有一些已落實的社福設施發展，當中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如一切順利，工程將於 2023 年完成，而其他社福設施仍在規劃中。社署會考慮將軍澳的發展和整體服務需求，並因應議員的意見，研究在日出康城設立長者鄰舍中心的可行性，或在合適位置提供適當服務。

25. 主席 表示，根據規劃，區內將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另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人口為 15 000 人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應設置一間長者鄰舍中心，因此，他詢問社署有否計劃在日出康城設立長者鄰舍中心。

26. 社署吳偉龍先生 回應，社署會繼續留意社區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會盡量配合議員的要求，惟現階段難以在會上確實回應。
27. 主席 表示，他預計社署會因應區內四個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設置長者鄰舍中心，並請社署提供有關長者鄰舍中心的位置。他指出，議會一直爭取在日出康城設置長者鄰舍中心，惟沒有任何進展，如社署不計劃設置長者鄰舍中心，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建議社署盡快考慮在日出康城設置長者鄰舍中心。
28. 社署吳偉龍先生 回應，社署計劃在百勝角、昭信路和影業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在寶邑路和唐賢街交界的綜合大樓設置長者鄰舍中心，而日出康城的社福設施仍在規劃中。社署明白社區對長者鄰舍中心的需求，但由於現時仍為初步規劃階段，加上需要在整體規劃上與不同部門作出協調，故現階段無法作任何回應。他表示社署備悉議員對於在日出康城增設長者鄰舍中心的訴求。
29. 主席 表示，議會感謝社署因應區內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在影業路、昭信路和百勝角等地點提供社福服務。惟新增的服務只足以應付新建住宅所帶來的人口，因此，他認為擬建聯用大樓不設長者鄰舍中心的安排並不恰當，並建議社署與規劃署和相關部門協調，優先設置長者鄰舍中心。
30. 社署吳偉龍先生 備悉主席的關注。
3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 回應，如相關部門認為有需要增設社福設施，規劃署會因應部門的要求預留合適的土地作有關用途。
32. 主席 詢問將軍澳是否仍有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可供設置長者鄰舍中心，因日出康城的人口事實上已遠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社福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他明白長者地區中心會為全區提供服務，而長者鄰舍中心則為地區提供服務，他期望部門能夠跟進。此外，議會認為在擬建聯用大樓設置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必要性值得商榷，為進一步下調大樓的高度，議會認為需考慮應否另覓選址重置有關服務。他請政府部門備悉上述意見，並在日後進行規劃時考慮。由於有議員查詢區內剩餘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他請西貢地政處回應。
33.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麥漢森先生 回應，擬建聯用大樓的用地涉及永久政府撥地，按照一般安排，相關決策局和規劃部門會物色合適的永久用地作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方面，則有待規劃署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提供資料，而地政處會就區內發展作出配合。

34.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 回應如下：

- 政府曾研究於將軍澳第 85 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聯用大樓，當時有議員認為該幅用地並不合適，因此政府其後重新審視政府化驗所的選址，認為現時第 86 區的選址最為合適。
- 將軍澳區內現時並未有其他更適合興建政府化驗所的用地。
- 她現時沒有創新園建築物平均高度的資料，如有需要，規劃署稍後可作補充。
- 如部門有其他發展建議，規劃署會視乎有關要求，再作詳細研究。

35. 主席 表示，剛才有議員建議把「科技探知館」移至百勝角一帶的設施內，例如水務署的設施、中醫醫院或其他開放予公眾的設施等。他請規劃署就有關可行性回應。他另綜合議員的意見如下：

- 議員普遍要求進一步調低大樓高度，而政府已把大樓的高度調低 15 米和興建一層地庫。興建地庫的造價為一般樓層的兩倍，證明政府已盡力滿足公眾的要求，只是因應部分設施必須保留在聯用大樓內而無法進一步降低高度，因此需要就個別民生設施作取捨。現時康文署擬設置在聯用大樓內的圖書館只有 1 000 呎，如把圖書館和「科技探知館」等設施轉移到附近的項目內，是否能降低一層樓的高度。
- 日出康城有五幅建校用地，其中一間中學和一間小學的結果即將公布，另外還有三幅計劃用作建校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即使有關用地的用途不能改變，相信綜合發展區仍有空間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既然政府已預留資源發展相關項目，可考慮把公營街市、圖書館和社署轄下不同設施設置在同一座建築物內。
- 議員建議於第 86 區渠口保護區興建較矮的大樓，並設置停車場和公營街市等設施，進一步降低聯用大樓的高度。
- 議員已轉達居民的意見，而居民亦非常理性，明白第 86 區將會興建政府設施，只是希望能盡量降低大樓高度。
- 議員建議政府透過不同設計以降低大樓的風阻和減少對空氣流通的影響。
- 大樓外牆天台的設計應盡可能為附近民居帶來舒適。

36. 方國珊女士 表示不認同環境及生態局和政府化驗所的回應，由晉海和領都只需步行五分鐘便能到達將軍澳第 86 區，因此她認為有關用地非常珍貴。相比圖書館和其他配套設施，她認為公營街市對居民更加重要。正因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是負責興建街市的部門，加上大樓將有行人天橋接通，局方更應預留空間或善用渠口保護區的空間，

興建公營街市或最基礎的民生設施，而其他非必要的設施和服務則可遷移到百勝角的公營房屋項目內。就石角路後山的水渠，只要能確保不阻礙清理和維修工作，可考慮在上方作其他用途。鑑於百勝角設有消防及救護學院，她建議在百勝角物色地方設置「科技探知館」，方便學校一併參觀兩項設施。她指出，規劃署和西貢地政處未有就不能使用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聯用大樓的原因作出回應，如必須在第 86 區發展聯用大樓，則應盡量採取不同設計以降低大樓的高度。如社署需要發展其他項目，則可考慮使用沒有計劃建校的用地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善用土地資源。

37. 張美雄先生表示，雖然部門已努力就計劃作出修訂，但議會的方向非常清晰。第一，現時的計劃和布局方面的資料不足。第二，建築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議員難以評估整個計劃。議員均認為 95 米的高度對居民而言實在太高，而他本人亦不同意 95 米的高度，期望環境及生態局能記錄在案，備悉居民非常擔憂大樓高度，並要求盡量降低高度以減低對盛行風的影響。第三，他不認同環境及生態局把惠民設施和大樓高度定為對立關係，因大樓內大部分空間將會供政府化驗所使用，政府化驗所應進一步壓縮部分設施所佔用的空間，甚或刪減一些非必要的設施，例如「科技探知館」和社署設施等，以降低大樓高度。他對於在大樓內設置圖書館表示支持，因擬議圖書館佔用的面積不大，加上學校用地改變用途的計劃沒有任何進展。此外，他建議在大樓內設置郵局和街市。他請環境及生態局就計劃再作修訂，然後諮詢區議會。

38.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為日出康城居民的待遇感到不值，因混凝土廠、填海、化驗所等設施均在日出康城一帶發展。根據香港電台 2010 年的報道，擬建聯用大樓的高度只有 60 米，隨後於 2018 年增至 75 米，到 2021 年進一步增至 110 米，而現在則降回 95 米。他認為有關情況十分誇張，因當時居民對 60 米的高度已非常反感和擔憂，現在區議員更難以說服居民接受 95 米的高度。另外，政府曾表示因創新園並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無法設置聯用大樓，但他認為政府可考慮居民的利益和在有理據的情況下，改變土地用途以興建聯用大樓，保障居民生活質素。

39. 主席表示，政府化驗所的大樓原定於將軍澳第 85 區發展，改變計劃到第 86 區發展後，才發現有其他問題出現。他指出，就算首都附近的小學用地能改變用途，議員亦擔心等候時間太長，而有關位置靠近石角路，非常接近峻滢和海茵莊園等屋苑。他認為日出康城一帶的發展用地會互相牽動，但由於教育局仍未釋放區內的學校用地，而花海附近的室內康樂中心因次序問題而尚未有計劃，因此仍有一系列規劃需要處理。簡單而言，議會要求政府進一步降低擬建聯用大樓的高度，並繼續考慮當中的利民設施。他認為最好的選項是把部分利民設施遷移到日出康城的其他發展項目內，聯用大樓則發展為政府化驗所的專用大樓，並考慮如何善用旁邊的渠口保護區。他表

示，西貢區議會將密切跟進聯用大樓計劃，並請各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教育局，建議教育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研究釋放沒有建校計劃的學校用地，並改變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另外，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可在下一次會議跟進將軍澳第67區政府大樓的進度，然後於再下一次會議跟進日出康城的主要規劃，屆時歡迎環境及生態局和政府化驗所聯同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討論大樓興建時的實際安排。此外，他請規劃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請社署留意日出康城的綜合發展區內仍可利用的地方，繼續爭取在該處設置長者鄰舍中心。

40.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1. 主席補充，根據秘書處提供的資料，區內主要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未有包括跟進日出康城的發展，因此稍後可以傳閱方式作出修訂，或安排在相關委員會跟進有關討論。

(二) 西貢區議會 2022/2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2/23 號)

4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太平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9(東)陳正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

43. 主席表示，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包括不少其他部門的工程項目，當中不乏水務署的工作，惟水務署沒有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如有需要，秘書處可整合議員的意見，然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44.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按照簡報向議員介紹 2022/2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45. 張展鵬先生表示，跨灣連接路每當遇上強風便需要封橋，但資訊通報機制混亂。據了解，運輸署負責向公眾發放資訊，而是否封橋則由土拓署決定，因此，他請運輸署和土拓署因應情況檢討或改善通報機制。此外，市民需要依靠運輸署的手機應用程式「出行易」才能知悉跨灣連接路的路面情況和獲得封橋資訊，但並非所有市民都會下載「出行易」，他建議政府透過大氣電波、網上媒體和報章等渠道盡快發放消息。他亦建議相關部門適時更新手機應用程式和其他實時系統上的資訊，讓市民知悉跨灣連接路橋面實時

和未來一小時的預計風速。另外，他認為跨灣連接路的解封安排亦非常混亂，他經常就此收到市民的查詢，而他本人亦只能透過「出行易」才能獲取有關資料，惟「出行易」上的資訊並非實時更新，因此，他請土拓署研究在發放資訊上是否有可以擔當的角色，以改善情況。

46.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回應，他明白跨灣連接路第一次封橋的安排尚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現時分工方面，土拓署主要負責在跨灣連接路安裝相關測量風速設備，以提供數據予讓運輸署聯絡並諮詢天文台，決定是否要因應強風啟動封橋措施；若決定執行封橋措施，運輸署將會通知路政署在現場放置封阻進入大橋範圍的設置。他備悉議員就改善發放封橋資訊的意見，包括改善「出行易」和利用大氣電波或手機應用程式發放資訊等。他會把有關建議轉達運輸署和路政署，以作進一步的檢討和提升發布安排。

47.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

48. 方國珊女士感謝部門的工作，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跨灣連接路、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渠務改善工程和西貢海濱改善工程等。就將軍澳長達五公里的單車環線，她曾於其他委員會提出動議，建議在橋上增設座椅、飲水機、緊急求助電話、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和標距指示牌等。就風速問題，她曾於跨灣連接路第一次封橋當日致電俊和隧道管理有限公司，他們表示感到無所適從，而當日下午天氣好轉後，已有一大批市民在兩端入口等待進入大橋。鑑於上述情況，她認為除「出行易」外，政府亦應在大橋的兩端入口安裝電子顯示屏，方便長者或沒有智能電話的市民獲取資訊。另外，有不少市民和長者希望能到訪跨灣連接路，但因大橋遠離洗手間而放棄，她希望部門能跟進。最後，她認為跨灣連接路的造工參差，防漏膠和膨脹膠的收口位不理想，亦有不少市民在單車停泊處附近滑倒。此外，有單車使用者把單車停泊在橋上的單車停泊處後置之不理。她亦認為橋上未必需要設置垃圾筒，而是應該宣揚「自己垃圾自己帶走」的信息。

49. 張美雄先生感謝土拓署就興建跨灣連接路所付出的努力。雖然大橋已經開通，但部分後續工程和綠化工程仍未完成，他請土拓署提供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第二，議會將於是次會議討論一項建議於跨灣連接路一帶增設座椅、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和路牌的動議。另外，單車環線的洗手間和洗手間指示牌不足，有不少長者曾向他反映此問題，因此他建議相關部門在將軍澳南和調景嶺之間的位置興建洗手間，並應盡快就此進行長遠研究。第三，就「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他得知土拓署將於今年完成相關研究，而居民亦非常關注鐵路延線的安排。他重申，將軍澳居民不同意在將軍澳創新園對出海面進行填海，並詢問土拓署將於何時公布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計劃的詳情。

50. 主席表示，將軍澳南一帶的大型工程將陸續完成。入境事務處大樓總部的竣工日期為 2023 年 9 月；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竣工日期為 2025 年 3 月；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的竣工日期為 2024 年年底，而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的工程則仍待展開，他期望能加快工程進度。就工程編號 716CL-「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居民期望南橋工程能盡快完成。由於單車不能駛經南橋，土拓署需要考慮在南橋兩端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單車進入。他認為單車環線的安排非常好，但議員並不清楚由哪些部門負責管理。雖然現時有醫療輔助隊和香港紅十字會等提供急救服務，但政府亦應就日常管理提供一站式平台，以迅速處理突發事故。縱使跨灣連接路十分便民，更成為了區內新景點，卻衍生出其他問題，因此有議員於是次會議提出兩項相關動議，他將會安排提前討論有關動議，在此之前，他請議員先就其他工程提出意見。他指出，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已大致完成，成效不俗，但有市民認為土拓署在推展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時，應留意海旁欄杆的設計。改善前的欄杆設計較為簡約，不會阻擋途人的視野，亦方便船民上岸，但更換欄杆物料後，反而不及以往便民和舒適，處理鳥糞時亦較為不便。因此他建議土拓署於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避免使用相同物料和設計，並應就餘下階段的工程繼續收集地區持份者的意見。

51.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曾與相關部門到連接寶琳路的隧道口進行視察，並建議改善隧道口附近景觀，他期望部門能協助處理有關建議。另外，有關排污系統方面，部分鄉村的排污系統尚未有落成時間表，他請渠務署協助跟進。他以布袋澳村為例，鄰近碼頭的位置已有排污設施，但大王爺廟附近一帶卻沒有相關設施。

52. 王水生先生表示，就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由於有不少漁民會在西貢海濱一帶上落船，新建的欄杆會對他們造成不便。雖然很難兩全其美，而船民亦不適宜在該處上落船，但由於西貢市只有一個碼頭，船民別無他選，而他亦已勸喻船民在附近地方上落。就鳥糞問題，西貢海濱附近有一棵大榕樹，樹上有不少雀鳥棲息，坐在樹下的市民難免會受到鳥糞問題影響，但他相信市民會接受。

53. 主席表示，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環境大幅改善，但是鳥糞落在欄杆後難以清理，部門需考慮如何處理。就新欄杆對船民造成不便，由於舊有欄杆的用途並非方便船民上落船，因此具體安排需於日後再作處理。

54. 方國珊女士請土拓署就將軍澳第 86 區渠口保護區作出回應，如土拓署未能在會上作出回應，亦希望署方能於會後進行研究，檢視渠口保護區和

石角路後山雨水渠的可用範圍，以用作興建民生配套設施。另外，就「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她期望土拓署能在是次會議詳細介紹將軍澳第 137 區的未來布局和填海範圍，以釋除日出康城一帶居民的疑慮，而有關事宜亦理應在區議會的層面討論。

55. 張美雄先生表示，在跨灣連接路啟用後，有不少市民反映每當有汽車駛過，橋上的接駁位都會發出噪音，他已就此致函相關部門和透過 1823 反映意見，並希望土拓署能在會上作出回應。另外，有不少日出康城居民因路牌指示不清晰而未能經升降機或樓梯上橋，結果被迫在單車徑上行走，因此，他建議土拓署作出改善。

56.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有關「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的事宜將交由康文署作回應。他就其他項目的回應如下：

- 南橋的預製組件已運送到港，現時擺放在將軍澳灣臨時工地存放區，土拓署的目標是於今年年中完成地基工程，然後安裝橋身預製組件。土拓署將會就如何避免單車使用者駛經南橋和加設指示牌與相關部門研究及安排。
- 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發放與跨灣大橋相關的信息。
- 將軍澳單車環線沿途設有兩個洗手間，分別位於將軍澳海濱公園近唐俊街入口和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由於跨灣連接路為新建設施，土拓署會聯同相關部門跟進，增加及改善指示洗手間位置之路牌。
- 就橋身造工問題，大橋的結構安全和行車安全為土拓署的首要考慮。就部分螺絲長短不一的情況，他指有關部分只涉及外觀，並不會影響大橋整體的結構。土拓署稍後將檢視橋面情況，改善大橋外觀。
- 土拓署將於會後跟進單車停泊處部分路面較滑的問題。
- 土拓署將於會後請渠務署就將軍澳第 86 區渠口保護區的事宜作出回應。
- 就跨灣連接路的接駁位發出聲響的問題，土拓署已作出跟進，而接駁位合乎設計標準。他明白興建跨灣連接路前，該處沒有車輛行駛，環境相對寧靜，但通車後難免會發出聲響。土拓署將於會後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
- 就寶琳路附近鄉村的景觀受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所影響，土拓署已聯繫相關村代表，如村代表對當中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土拓署會主動透過劉啟康先生與村代表聯繫，以處理有關問題。
- 土拓署將於會後聯絡張美雄先生，以探討如何改善環澳路的問題。

- 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建議將於稍後公布。就興建將軍澳線南延線是否需要填海的問題，根據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回覆立法會的文件，運輸及物流局正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研究，當中將軍澳線南延線將由港鐵康城站向南伸延至地底，然後以隧道形式經將軍澳創新園對開水域接駁至將軍澳第 137 區的地底車站。發展局會繼續與運輸及物流局和相關部門就有關項目緊密溝通，過程中會仔細聆聽居民就設計和所需用地提出的意見。
- 土拓署將於會後向渠務署反映有關鄉郊排污系統的意見。
- 土拓署在制訂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第一階段的設計時，包括欄杆設計，考慮了多個因素。由於該處風勢較大及有鳥糞問題，有需要選取較為堅硬和易於清理的物料。土拓署會參考議員就有關欄杆闊度提出的建議，在往後階段作出優化。

5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 回應，康文署現正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擬備工程招標文件。如一切順利，會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展開招標工作，並期望在 2023 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可於 2024 年開展相關建造工程。

58. 主席 表示，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第一階段在綠化、更換地磚、座位和照明方面十分出色，但仍希望土拓署能跟進往後階段的欄杆設計。

59. 主席 表示，由於土拓署代表仍在席上，他將安排優先討論兩項與土拓署相關的動議。

**要求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行人徑及單車徑設施事宜
(SKDC(M)文件第 8/23 號)**

**建議在將軍澳跨灣橋增加節日燈飾及煙花表演
(SKDC(M)文件第 9/23 號)**

60. 主席 表示，動議「要求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行人徑及單車徑設施事宜」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61. 議員備悉食環署、康文署和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2/23 號至 14/23 號)。

62. 主席 表示，動議「建議在將軍澳跨灣橋增加節日燈飾及煙花表演」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和議。

63. 議員備悉土拓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4/23 及 15/23

號)。

6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市民會由單車停泊處跨過拱形的美化設施回到行人路，當有單車駛經時容易發生意外；亦有市民在單車停泊處棄置單車，引起管理上的問題。因此，她建議透過聘請承辦商管理橋上的單車停泊處，以免市民在橋上棄置單車。她認為橋上只有 24 個單車停泊位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亦有部分位置的地面較滑，容易令行人或騎單車人士滑倒，雖然與橋身結構無關，但仍希望土拓署改善。

65. 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土拓署回應表示將軍澳海濱公園近唐俊街入口和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有公共洗手間，但將軍澳海濱公園唐賢街出入口與唐俊街入口之間相隔 1 000 米，而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與大橋的出入口亦相隔約 1 000 米。由於跨灣連接路已成為遊覽景點，有時人流甚至比車流多，當中更有不少是長者，步行 1 000 米才能到達洗手間會對遊人構成不便。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在短期內於合適位置增設流動洗手間。鑑於跨灣連接路沿路亦設有車路可安排吸糞，在運作上應該可行。
- 跨灣連接路兩端出入口設有電子顯示屏，惟部分無法運作，包括位於調景嶺出入口的顯示屏，他請土拓署跟進。
- 由於在橋上棄置單車的情況非常普遍，他詢問相關處理方法及負責跟進的部門或機構。
- 就節日燈飾和煙花表演，土拓署回覆表示會在不同節日編排不同的燈光效果，他希望了解相關時間表和時段等詳細資料。

66.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南經調景嶺到跨灣連接路沿途完全沒有洗手間，長遠來說，他建議相關部門在有關路段設置洗手間，否則居民只能到海濱一帶的食肆借用洗手間，對長者非常不便。第二，自跨灣連接路開通以來，有不少共享單車停泊在路旁，位置包括環保大道和石角路交界。雖然他支持推動單車共融社區，但事實上亂泊單車的情況會對公眾構成滋擾，他建議相關部門在情況較嚴重的位置加強執法。最後，就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和緊急求助器，土拓署回應表示，周末和公眾假期會有巡邏隊在大橋提供服務，但他認為有關安排無法長遠解決問題，因此才會要求在大橋中段位置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緊急求助器和急救箱等，以備不時之需。

67. 主席請食環署就設置流動洗手間的可行性作出回應。

6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回應，食環署已透過 SKDC(M) 文件第 12/23 號就興建洗手間的事宜作出回應，如日後有需要檢討公共及流

動洗手間的相關安排，食環署會參照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再作研究。

69. 主席表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洗手間由食環署負責管理，惟商場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口外的指示並不清晰，他建議提供更清晰的指示，方便市民使用洗手間。

70.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回應，負責管理跨灣連接路的部門為運輸署，而路政署則負責維修保養的工作。土拓署會把胡亂棄置單車的情況轉介予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另外，就電子顯示屏無法運作的情況，土拓署將於會後向相關議員了解情況，然後作出跟進。

71. 主席表示，雖然跨灣連接路的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土拓署仍會協助進行各項後續工作，而運輸署和路政署則會負責日常管理和維修。海濱公園由康文署負責，其他地方則由食環署負責。

7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冼佳慧女士回應，跨灣連接路為公共道路，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會按其工作範疇處理管理相關事務，如問題涉及非法棄置單車，運輸署會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適時處理有關單車。

73. 主席表示，由於跨灣連接路的使用率較高，他認為不應由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違泊單車問題，而是應由相關部門安排承辦商處理，以提高效率。

74.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周達榮先生回應，清理單車的行動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進行，行動選址會根據收到的投訴或議員提供的資料而定。至於主席因應跨灣連接路使用率較高而建議負責管理大橋的運輸署加強處理棄置單車，西貢民政處將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

75.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回應，食環署已於會前就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洗手間指示牌的問題去信建築署，要求增加相關指示，方便市民知悉洗手間位置。

7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要求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行人徑及單車徑設施事宜」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食環署、康文署、土拓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77. 張展鵬先生指出，土拓署書面回覆表示將軍澳跨灣大橋會於農曆新年、情人節、聖誕節等節日編排不同的燈光效果，他請土拓署提供確實日期和時段，方便市民知悉。

7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東)陳凱琪先生 回應，政府部門將於農曆新年、情人節和聖誕節等特別節日，晚上 7 時至 9 時，在跨灣連接路編排特別燈光效果。

79. 主席 表示，議會建議土拓署美化燈光效果和增加編排燈光效果的節日，並建議參考外地在節日安排特別節目，而區議會亦可考慮向西貢民政處申請撥款舉辦活動。

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 宣布動議「建議在將軍澳跨灣橋增加節日燈飾及煙花表演」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土拓署、路政署、運輸署和西貢民政處，表達議員的訴求，包括要求土拓署增加提供特別燈光效果的日子，以及增加不同表演方式或裝飾，而西貢民政處亦可考慮資助或統籌相關活動。

81. 主席 表示，當土拓署公布將軍澳第 137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詳情後，西貢區議會可舉行特別會議進行討論。

82. 方國珊女士 表示，土拓署已就將軍澳線南延線作出回應，指出運輸及物流局正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研究，當中將軍澳線南延線將由位於地面的港鐵康城站向南伸延至將軍澳創新園。她向土拓署查詢，如鐵路由康城向南面的地下發展，需要有多深才能避免對 D9 路和跨灣連接路造成影響，以及避免在日出康城對出海面進行填海。另外，她查詢隧道的出口會否參考西區海底隧道的安排、隧道將會佔用多少空間面積、會否擴展現有港鐵站、隧道會否影響海床、會否考慮在海床下興建鐵路，以及鐵路會否到達創新園才返回水面。因應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發展新鐵路實屬必要，她請土拓署作初步回應，以釋除公眾疑慮。

83.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 回應，將軍澳線南延線不屬東拓展處的工作範疇，而根據《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諮詢文件，將軍澳線南延線會延伸現有將軍澳線鐵路工程的海底路段，預期涉及在海床建造鐵路隧道以及進行相關海事工程，工程團隊會小心規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84. 主席 表示，《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將於 2023 年 3 月結束，他建議在下一一次全體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如屆時政府仍未公布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詳情，議會仍可就將軍澳線南延線和將軍澳一油塘隧道進行討論。議員於是次會議提出的動議中，亦有就將軍澳線南延線提出意見，議會可於是次會議作初步討論，然後在下一一次會議再作專題討論。

85. 主席 感謝土拓署和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6. 主席 表示，本會在 2022 年第六次會議上通過四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此外，因應交運會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會議上討論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沿路目的地提示路牌的命名事宜」，秘書處已按要求以全體會議名義去信運輸署。就以上各項，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87. 主席 表示，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已經開通，議員可因應兩個項目的情況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3/23 至 6/23 號)

88.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7/23 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 (1) 要求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行人徑及單車徑設施事宜
(SKDC(M)文件第 8/23 號)

(2) 建議在將軍澳跨灣橋增加節日燈飾及煙花表演
(SKDC(M)文件第 9/23 號)

90. 主席表示，動議(1)和(2)已於較早前討論。

(3) 促請徹查港鐵「甩卡」事故，全面檢查列車機件有否老化及金屬疲勞問題，取消列車及鐵路保養維修外判，增加內部保養專責人員，確保維修質素及安全，全面檢討港鐵列車資產管理，提早更換老舊列車及更新全線訊號系統，採用承辦商的核心標準產品及配置
(SKDC(M)文件第 10/23 號)

9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王水生先生、劉啟康先生、副主席和陳耀初先生和議。

(4) 港鐵每次故障，將軍澳屢變「孤島」，促全面檢查將軍澳線，保障市民人命安全，並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改變將軍澳過份依賴「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
(SKDC(M)文件第 11/23 號)

9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王水生先生和議。

93.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3)和(4)均與港鐵列車事故有關，建議合併討論。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合併討論上述兩項動議。

94. 議員備悉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6/23 號)，以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SKDC(M)文件第 17/23 號)。

95. 主席歡迎以下港鐵公司代表：

- 對外事務經理高天禮先生
-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郭浩文先生
- 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馮詩朗女士

96. 方國珊女士表示，去年 12 月 5 日，將軍澳綫一列列車的其中兩卡車廂的接駁位置出現鬆脫情況，令整個將軍澳的交通陷入癱瘓。將軍澳、坑口、寶琳和康城四個港鐵站附近數十萬名居民受到影響，而疏散被困的乘客時亦出現問題，機件故障位置往後的車卡漆黑一片，她不明白為何沒有後備電。雖然政府已成立獨立監督小組，但她認為車卡鬆脫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市民有機會誤墜路軌而死亡。幸而是次事故發生時啟動了安全機制，但她

仍認為情況對社區影響很大，港鐵公司應及早全面檢討資產管理，更換老化設施和列車等，並一併改善訊號系統。另外，她認為港鐵公司把保養維修工作外判後欠缺監管機制，因此，她建議取消外判，並增加中層監督職位，以確保保養維修質素。她指出，港鐵前線員工於事故發生後疲於奔命，只有數名職員負責照顧數以萬計的乘客，站內亦沒有提供擴音器和指示牌供職員使用。支援人員於事故發生 45 分鐘後才到達康城站，而被困於另一輛列車的乘客亦需等待 40 分鐘才能離開。她關注日後如有同類事故發生時，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她建議把康城站升格為獨立運作的車站，取代現時由將軍澳站遙距監控的模式，增加車站營運人手，並提升事故應變效率。另外，她建議增強路軌的照明系統，並設置緊急逃生指示燈及指示牌，方便長者、孕婦和幼童由列車步行至附近車站。最後，她建議把將軍澳綫接駁到香港島柴灣和杏花邨一帶，形成環迴鐵路，提供多一條鐵路以達至分流作用。

97. 陳耀初先生表示，事故發生當日他曾到坑口站視察情況，當時有大量市民等候乘坐接駁巴士，但港鐵職員遲遲無法作出妥善的排隊候車安排，不斷改變做法。他認為每個港鐵站都必須事先制訂應變計劃。此外，有心急市民衝出馬路截停的士，當時路面有貨車上落貨和私家車爭奪泊車位等情況，令坑口站 A 出口外的交通非常混亂，情況持續一個多小時後仍未有交通警員到場指揮交通，及後他請將軍澳警署派警員到場指揮交通，情況才得到改善。他希望港鐵公司日後在應變過程中能與警方加強溝通，如有需要使用接駁巴士，便應立即通知警方並要求派員指揮交通。另外，雖然港鐵公司安排了大量接駁巴士，但由於坑口站為中途站，每輛接駁巴士只有少量位置供坑口站的市民上車，他當時立即就有關情況向港鐵職員反映意見，及後港鐵公司才安排專車到坑口站接載乘客。他期望港鐵公司在日後的事務中能作更妥善的安排。

98. 主席認為事故當日港鐵接駁巴士由寶琳站出發，途經坑口站和將軍澳站再前往調景嶺站的安排並不合理，並指當時應安排接駁巴士由各個港鐵站直接前往調景嶺。

99. 陳耀初先生表示，將軍澳綫的車站數目不多，港鐵公司在危機管理上應做得更好。

100. 張美雄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增加區內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改善將軍澳過分依賴港鐵服務的情況。他指出，繼上個月發生港鐵列車鬆脫事故後，數日前於日出康城亦發生了巴士翻側事故。在巴士翻側事故中，巴士司機疑因駕駛不同路線而遲到，導致巴士遲了 14 分鐘才開出。他懷疑事故因此而發生，慶幸當時受傷人數不多。他表示，五條行經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的巴士路線均只於繁忙時間提供服務，而且每天只有兩至三班車。他曾向巴士公司了解情況，得知運輸署未有批准有關巴士路線提供全日服務。他認為巴

士公司的收益會因此而減少，以致巴士公司向員工施壓，繼而增加意外的風險。他請運輸署就有關巴士路線改為全日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並要求減少依賴港鐵服務。

101.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表示，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已就動議作出書面回覆。她回應指，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已於去年 12 月開通，運輸署在初期已新增五條全新巴士路線，並正監察有關路線的營運情況和乘客需求，以檢視是否需要加強以上路線的班次。另外，運輸署預計在將藍隧道開通後約兩至三個月，乘客的出行模式會漸趨穩定。她指出，運輸署會檢視交通情況等因素，以實施第二階段的巴士計劃，將部分現行巴士路線改道至將藍隧道。初步選定四條現時行經將軍澳隧道的巴士路線，可在第二段檢視是否改道行經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

102.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郭浩文先生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非常重視去年 12 月 5 日將軍澳綫的列車事故。港鐵公司再次向受影響乘客致歉，感謝大家當日的體諒和包容，亦感謝眾位議員於當日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溝通，提供不少寶貴意見，讓港鐵公司可以即時作出改善的安排。
- 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展開初步調查，並已於 12 月 8 日向政府提交報告和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事故中兩個車廂之間的車鈎裝置內的緩衝器組件懷疑鬆脫，令兩個車廂之間的車間通道被拉長。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在偵測到有關情況後隨即啟動，並制停列車，而事故發生時兩個車廂之間的車間通道仍互相連接着，兩卡車的車鈎在緩衝器鬆脫的情況下亦仍然相扣。港鐵公司會在兩個月內完成詳細調查，然後向政府提交報告，並向公眾交代詳情。
- 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啟動了既定的應變程序，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由車站同事帶領肇事列車上的乘客經隧道返回將軍澳站月台，期間照明系統運作正常。就互聯網上有相片顯示部分車廂的照明系統未有啟動，相信是在自動防護系統啟動後有個別車廂暫停供電，以確保安全。確保情況安全後，照明系統已重新啟動。
- 接駁巴士方面，港鐵公司在當日已安排兩條路線，共 250 程巴士服務，接載一萬五千多名乘客。港鐵公司於當日一直與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保持緊密溝通，然而當日的路面交通較為擠塞，對增加接駁巴士數目造成困難。港鐵公司感謝運輸署、警方和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一同為將軍澳居民提供替代服務。港鐵公司會檢視接駁巴士的安排，研究利用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以完善接駁巴士路線的可行性。

- 外判維修保養方面，港鐵公司會確保所有外判工作符合港鐵公司的要求。無論維修保養是由港鐵公司內部或外判承辦商負責，港鐵公司都會採取同一套準則和要求，而有關準則與國際的良好做法一致，並不會因為外判而減少監管工作。

103. 港鐵公司助理對外事務經理馮詩朗女士 回應，因應近日發生的兩宗事故，港鐵公司董事局已督促管理層進行深入調查。港鐵公司亦會從風險管理角度檢討現有資產管理和維修保養制度，確保鐵路的資產管理維持在高水平。港鐵公司已展開有關工作，包括檢討現有資產管理系統，亦會參考其他鐵路的經驗，從制度上檢視改善的空間。當有關工作完成後，港鐵公司會盡快作出交代。她再次代表港鐵公司向受影響乘客致歉，並表示港鐵公司會全力檢討服務表現，確保提供高水平服務。

104. 主席 表示，港鐵公司已就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而動議獲得通過後，會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因應將藍隧道和跨灣連接路開通，亦可研究原有巴士路線和新巴士路線是否有檢討空間，包括過海巴士線、往其他地方的中長線和個別巴士路線改為全日服務等，他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就是否以鐵路作為將軍澳交通的主要骨幹，他表示可在下次會議討論《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時一併討論，而議會可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上述兩項動議，然後致函相關部門表達意見。他指出，將軍澳第 137 區將發展成為有十多萬人口的社區，不應過分依賴鐵路，而應善用現有或將會發展的道路。對港鐵公司的罰則方面，除改善維修保養和風險管理外，政府亦已要求港鐵公司就事故提交報告，全體會議或交運會可在報告完成後再作跟進。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 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會去信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和港鐵公司，表達本會的訴求。當港鐵公司發表報告後，交運會可再作跟進。

106. 主席 表示，下次交運會會跟進新巴巴士路線 796P 在本年 1 月 1 日發生的意外，請運輸署作準備。雖然傷者情況不算嚴重，但議員均對巴士在直路上翻側感到驚訝。796P 的尾班車理應在下午五時開出，事故卻在下午五時十五分發生，反映巴士比原定時間較遲開出，當中或涉及司機編更的安排和附近路面的設計。他不希望影響政府部門的調查工作，相信運輸署和警方會繼續循有關方向調查。另外，公共巴士在駛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後需經過一個迴旋處才能駛出康城路，但不時有駕駛人士把車輛停泊在該迴旋處，而單靠警方執法無法改善有關情況。他請運輸署盡快聯繫工程部門，研究在該處加設欄杆，以防止違泊車輛阻礙公共交通工具行駛。彩明苑附近迴旋處亦有同樣情況，他請運輸署盡快跟進。

107. 方國珊女士 表示，主席建議以西貢區議會名義在《跨越 2030 年的鐵路

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的公眾諮詢期間表達意見，而就票價調整機制和事故罰則方面，區議會必須表達票價和盈利須與事故掛鈎的意見，以免港鐵公司在發生重大事故後仍可隨便加價。如事故會導致港鐵公司盈利被削，將會對股東構成壓力，繼而改善前線或中層的工作，以及促使港鐵購買新列車。港鐵公司表示是次事故中兩卡車的車鈎仍然相扣，但這並不代表下次事故發生時車鈎不會鬆脫。她認為有關事故與列車的新舊程度有關，加上列車太舊亦會影響訊號，因此更應盡快購買新列車，循資產管理方向改善服務，否則會對以鐵路為主要骨幹的將軍澳社區構成潛在風險。此外，她認為列車在自動防護系統啟動後暫停供電，亦有潛在問題。

108.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部門的回應，港鐵票價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期已完結，雖則如此，議會仍會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運輸及物流局表達意見，並請當局根據是次事故作出考慮。

VI. 其他事項

(一) 第六屆西貢區議會外訪活動

109. 主席表示，有議員曾就今屆區議會的外訪活動作出查詢，但由於現時仍未有具體安排，他將於會後透過電郵徵詢議員的意見，然後在下次會議前再作跟進。

(二) 《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公眾諮詢

1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去年 12 月 30 日透過電郵向議員提供上述公眾諮詢的詳情，請議員留意運輸及物流局會於本年 1 月 14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假香港太空館演講廳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安排一場諮詢會。如議員有意出席，請於 1 月 9 日或之前回覆運輸及物流局。待議員於諮詢會上了解更多詳情後，便可在下次全體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三) 將軍澳康城路巴士翻側意外

111. 方國珊女士請警方和運輸署就康城路巴士翻側意外的相關交通安排作出回應，並講解如何跟進臨時交通措施和如何避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

112. 主席表示，可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繼續跟進事件。

113.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回應，事故發生後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由東九龍交通部負責，將軍澳警區在事故後已立即派員到達現場提供協助，事故對現場交通沒有太大影響，秩序亦可以接受。

114. 運輸署冼佳慧女士表示，運輸署非常關注巴士和道路交通安全，在事故發生後，運輸署已要求新巴提交詳細報告，並已責成新巴全力配合警方就意外作出調查。運輸署會視乎報告和調查結果再作跟進。就路面硬件方面，她會將有關意見轉交運輸署工程師跟進，以檢視改善措施。

115. 方國珊女士認為改善康城路的路面硬件刻不容緩，她請運輸署制訂相關時間表。她表示她曾於西貢區議會的會議上多次建議政府利用已修復堆填區的空間擴闊康城路。是次事件中，巴士翻側後倒臥在路旁一米下的草叢，該位置一直荒廢，運輸署可研究於有關空間採取改善措施以提升路面安全。另外，康城商場的車位有限，加上車輛無法由康城路前往商場停車場，於是不少車輛選擇在該處違泊。因此政府必須尋求應對方法，例如環境及生態局可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於已修復堆填區提供泊車位，以免車輛胡亂停泊，亦可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從而減少交通意外。就有車輛停泊在迴旋處而阻礙巴士行駛的情況，她建議開通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口的對出位置，讓巴士通過天橋底後提早轉右駛出路口，而無需經過迴旋處，以減少爭執。

116. 主席認為有需要檢視如何改善康城路兩旁的安排，他建議運輸署代表在下次交運會會議前，安排運輸署工程部到康城路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在交運會會議上跟進。

117. 副主席表示，就議程「西貢區議會 2022/2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部門未有就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將軍澳翠林邨以西用地，他請秘書處去信房屋局和土拓署，要求提供詳細資料。

118. 主席表示，議會非常關注有關用地的發展，特別是寶琳路以南和以西，以及寶琳南路以北用地。有關位置靠近山邊，議會不明白如何進行大規模公營房屋發展，因此會去信要求房屋局和土拓署提供更多資料。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

[會後補註：西貢區議會已於 2023 年 2 月 3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初步發展大綱圖」事宜。]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